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140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鑑於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僅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以強暴脅迫、引誘）轉讓毒品與未成人之罪」設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然卻未針對「以孕婦為對象」或「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遂導致現行時傳有孕婦吸毒而導致未出世胎兒損傷而造成社會成本加劇、抑或因毒品氾濫而影響學生就教。遂提出本修正案，以增訂「以孕婦為犯罪實行對象」及「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加重其刑之規定，以杜絕上述毒品濫用之亂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爰近日頻傳之「孕婦吸食毒品導致日後胎兒畸形，而製造社會成本及嬰兒教輔困難」或「校園毒品氾濫導致校園施教頹敗」情事。
- 二、上述之孕婦與校園師生因其心智與身體之特殊情狀，分別因孕育胎兒及接受或施予智識體魄增長之歷程，特有加強保護其不受毒品戕害之迫切性；然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僅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以強暴脅迫、引誘）轉讓毒品與未成人」之罪設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者，顯有不足。
- 三、是故，特針對『以孕婦為犯罪實行對象』及『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加重其刑之規定，以防杜孕婦及校園師生受毒品摧殘之亂象。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李昆澤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邱議瑩	林岱樺	魏明谷	尤美女	吳秉叡
高志鵬	劉耀豪	蔡煌瑯	李俊侶	黃偉哲
葉宜津	陳其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 <u>孕婦或以學校為犯罪實行領域</u> ，而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為防杜「孕婦吸食毒品導致社會成本增加及嬰兒教輔困難」或「校園毒品氾濫導致校園施教頹敗」情事；特針對『以孕婦為犯罪實行對象』及『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加重其刑之規定，以防杜孕婦及校園師生受毒品摧殘之亂象。